

2022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七）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九）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1. 办公室（创新研究部）。负责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2. 协调发展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专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 生态绿心部。负责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142.5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897.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245.52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 | |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142.52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1,142.5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0.00 | 结余分配 | 59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1,142.52 | 总计 | 62 | 1,142.52 |

注：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 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合计 | 1,142.52 | 1,142.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97.00 | 897.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 | |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897.00 | 897.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01 | | | 行政运行 | 33.24 | 33.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06 | | |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 863.76 | 863.7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245.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245.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99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245.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 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 | 合计 | 1,142.52 | 562.55 | 579.97 | 0.00 | 0.00 | 0.00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97.00 | 562.55 | 334.45 | 0.00 | 0.00 | 0.00 |
| 20104 | |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897.00 | 562.55 | 334.45 | 0.00 | 0.00 | 0.00 |
| 2010401 | | | 行政运行 | 33.24 | 33.2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06 | | |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 863.76 | 529.31 | 334.45 | 0.00 | 0.00 | 0.00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0.00 | 0.00 | 0.00 |
| 211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0.00 | 0.00 | 0.00 |
| 21199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0.00 | 0.00 | 0.00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142.5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897.00 | 897.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245.52 | 245.52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142.52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1,142.52 | 1,142.52 | 0.0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0.00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1,142.52 | 总计 | 64 | 1,142.52 | 1,142.52 | 0.00 | 0.00 |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1,142.52 | 562.55 | 579.97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97.00 | 562.55 | 334.45 |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897.00 | 562.55 | 334.45 |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33.24 | 33.24 | 0.00 |
| 2010406 |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 863.76 | 529.31 | 334.45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 211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 21199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245.52 | 0.00 | 245.5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507.60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4.95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05.09 | 30201 | 办公费 | 3.97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9.37 | 30202 | 印刷费 | 0.0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147.18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7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7.97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23.52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1.45 | 30207 | 邮电费 | 1.07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2.96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8.83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40 | 30211 | 差旅费 | 0.00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45.75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03.09 | 30214 | 租赁费 | 0.16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32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 | | | | | | | |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28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42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6 | 赠与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12.51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2.04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41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14 |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93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507.6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54.95 |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无 | 无 | 无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5.00 | 0.00 | 4.00 | 0.00 | 4.00 | 1.00 | 4.05 | 0.00 | 3.77 | 0.00 | 3.77 | 0.2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42.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98 万元，降低 24.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增基本支出，以及追加省级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4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2.5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4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55 万元，占 49.24%；项目支出 579.97 万元，占 50.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42.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98.00 万元，降低 24.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增基本支出，以及本级直接使用的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2.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7.98.00 万元，降低 24.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增基本支出，以及本级直接使用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2.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7 万元，占 78.5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245.52 万元，占 21.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性质改变把行政运行（项）下的经费调整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性质改变把行政运行（项）下的经费调整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部分资金到区县，加上受疫情影响，本级使用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4.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81%。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交流计划，本年未组团出国（境）工作安排。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加3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的9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全年未购置车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与

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加 35.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占 93.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占 6.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交流计划，本年未组团出国（境）工作安排。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山西省发改委赴长沙调研的餐费开支。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全年未购置车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标准执行降低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7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用油等运行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

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本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4 名，导致增加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36 万元，用于召开长沙市两型示范创建项目专家评审会，绿心生态补偿项目专家评审会，南部办投融资专题培训会等会议，人数 63 人，内容为会议费 2080 元，专家评审费 1500 元；开支培训费 0.38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培训和 2022 年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12 人，内容为培训费 3780 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预算和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 1142.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79.97 万元，无重点项目支出。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1、经济效益

（1）重大项目进展顺利。2022 年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 156 项，重点项目 169 个，年度投资约 700 亿元。长沙南部融城片区持续发展数字智能、商务服务、文旅康养等产业，2022 年片区共有产业项目 37 个，其中新占地产业项目 21 个，楼宇签约入驻项目 16 个，1-12 月完成投资 45.82 亿元。“天心数谷”一期项目两栋大楼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可孚医疗、比亚迪超级混动等产业项目积极推进，均进入运营阶段。

（2）产业协作效果明显。起草长株潭都市圈三市合作项目清单、合作事项清单和合作协议清单，铺排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等 10 个重大合作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近 100 亿元。聚焦长株潭产业协同发展，依托长沙雨花经开区制造业产业集群优势，积极发展飞地项目，雨花经开区（韶山）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投入运营，雨花智能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九华飞地园区完成一期基础工程施工。

（3）用地增量实现突破。因应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趋紧、基本农田保护趋严的新形势，南部融城片区开展用地保障梳理和研究，全面清理片区各类用地，分析 2035 及“十四五”期间片区重点用地需求和用地时序，通过反馈至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三线”划定中实现重大突破，片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33.28 平方公里，包括解放垸全

域和奥体新城、花博园、金屏-同升、浏阳河西岸等区域，调出基本农田 5.33 平方公里，成为长沙主城区未来的重要建设拓展空间。

(4) 资金预算厉行节约。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2、管理效率

(1) 人事管理科学有序。在中心领导高位协调下，完成岗位设置方案，为人事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完成 3 名新录用人员公示、入编等手续办理，有效充实干部队伍。妥善做好罗玢、孟晓君两位干部退休工作。组织开展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八五”普法学习，在编干部达到规定学时学分，进一步提高了综合能力。黄晓伦、陈泽宇两位同志获市级荣誉表彰。

(2) 财务管理精准到位。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修订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同财政局修订印发《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时上报 2022 年决算报告、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2022 年绩效监控报告、2023 年预算报告等财务综合材料。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3) 后勤服务落实落细。围绕市委、市政府、委党组交办重点任务，定期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严格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规范公文管理，全年未出现因公文错误被通报情况。完成办公区域文化墙、宣传栏改造，不断优化办公区域环境。

3、社会效益

(1) 融城路网不断完善。长沙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通车试运行，长株潭城际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洞株路、芙蓉大道、潭

州大道“三千”项目扫尾工程（长沙段）已完成，招月路、南四线西延线完成建设，环岭路竣工通车。暮坪湘江特大桥、新韶山南路、中意路城市化改造、圭白路东延线、暮云大道进展顺利。2022年南部融城片区铺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8个，1-12月完成投资39.1亿元。

（2）服务共享不断推进。长株潭市实现社保卡省内跨地区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等公共服务事项。在“我的长沙”APP开通长株潭跨域同伴专区，2000多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三市人社、知识产权、医保、文旅等部门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长沙一中城南中学高中部竣工开学，初中部主体封顶，湘雅医院新院区建设进展顺利，融城片区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3）公众参与不断增强。利用长沙晚报、掌上长沙APP开辟长株潭都市圈频道，点击量超过500万次。联合市委宣传部投放公益广告200幅，普及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支持都市圈建设。组织策划“绿心体验官”主题实践活动，以文字、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立体宣传报道，活动全网总浏览量超过185万人次。

4、生态效益

（1）建设项目准入严格管理。我市严格按照《绿心条例》《绿心总规》以及《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对绿心地区申请准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2）执法监管全域覆盖。开展对卫星监测土地使用变化现场联合逐一核查，限期开展省发改委认定违法违规项目（行为）的整改，并按省发改委时限要求完成整改验收。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绿心地区和自查自纠问题开展回头看，已整改到位，均无反弹，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持续做好绿心保护标志报警信息现场核查与维护工作，切实发挥保护标注宣传引导作用。

（3）生态价值逐步提高。将生态补偿工作与加强绿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有机结合，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开创绿心生态保护项目建设新局面，持续有效改善绿心生态环境。雨花区跳马绿道项目以绿道有机串联

境域内价值景观，成为拉动绿心旅游经济增长的一大主力，推进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5、可持续性分析

(1) 体制机制不断理顺。按照省、市编办的要求，顺利完成单位更名和“三定”方案设置，2月9日，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正式挂牌，各部室分工协作，运转顺畅。成立南部融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为持续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工作保障。

(2) 工作谋划不断推进。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长沙南部融城片区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等系列文件，科学谋划未来发展重点任务，确保工作持续性。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6项，《优化省会城市功能 带动区域协调发展》调研报告并上报市主要领导，南部融城片区概念提升成果获市规委会通过，为今后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南部融城片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 生态文明理念持续提升。制作绿心保护系列MG动画，共4个，在主流媒体进行投放，生动详细解说生态绿心保护情况、绿心保护标志、建设项目准入全流程监管和如何引导群众保护绿心，阅读量达6万人次以上。举办绿心保护专题培训，组织绿心各基层干部入户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绿心保护的操作技能水平，浓厚了绿心地区共建共享范围。同时，中心绿心民间护林员、绿色发展等工作获得央媒、省媒、市媒多次正面报道。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调整率较高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0.5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08.95万元，预算调整118.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4.31%，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是因新进人员和工资调整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2、部分项目执行率和产出效益欠佳

资金拨付率虽然为 100%，但预算执行率不高。2022 年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中雨花区两个项目共计 835.30 万元，区财政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暂未下拨至街道；天心区 6 个项目共计 423.56 万元按项目进度暂时只拨付 119.91 万元至街道。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华月湖社区、巷子口社区两个项目共计 265 万，资金实际执行率 37.74%。主要是因为按照财务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办理资金手续，导致各单位财务程序较长，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不高。

3、项目进展缓慢，个别项目尚未开工。

截止绩效自评日，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 17 个项目中，雨花区跳马镇田心桥村官桥撇洪渠生态治理二期建设工程、跳马镇三仙岭村大坝佬水环境生态治理 2 个项目暂未获得绿心准入，尚未开工，开工率为 88.23%（按 2 个项目未开工，开工率是 88.23）。两型示范创建项目 2 个项目宁乡巷子口镇巷子社区两型项目已完工验收，天心区暮云街道华月湖社区项目已制定实施计划，暂未开工实施，开工率 50%。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审批程序较多，部分项目需要获批绿心准入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否则将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因绿心总规调整优化和绿心中央公园设计方案未定等因素影响，绿心准入审批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二是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

4、个别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设定指标“有效遏制群众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由于《绿心总规》“人地双减”的要求，导致村民分户建房的合理诉求长期无法解决，省发改委认定存在个别群众违法违规行为；设定指标“制定工业企业退出转型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实际情况为绿心企业转型受规划调整、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较难实现转型。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设定目标值为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培训与课程开发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实际课程开发项目已完成，但因去年疫情原因未按时开展培训。

5、项目支出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细化

年初绩效目标存在目标值较为笼统，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等问题，个别项目效益目标均列示为“无”，质量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对绩效目标监控的要素理解不深刻，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要性，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

6、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因固定资产标签机故障，所以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加上南部办频繁搬家，固定资产较为分散，对脱落的标签未及时进行补贴。考虑到厉行节约，对于部分已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导致维修费用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3年3月27日至4月14日对我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中心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系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

1. 主要职责

市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性工作；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我中心内设办公室(创新研究部)、协调发展部、生态绿心部 3 个部门。

3. 人员情况

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政府雇员 8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6 人，政府雇员 7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88.89%。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 831.01 万元，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2 年度公共项目支出预算数 2,35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合计为 3,262.29 万元。具体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9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8.36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后的预算为 608.95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40.42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200.35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60.34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无调整。

公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350.00 万元。其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 1,800.00 万元（直接拨至区县），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50.00 万元（其中两型示范创建资金 265.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公共项目支出实际下达预算数为 2,312.92 万元。

2.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和范围

2022 年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1,142.52 万元，具体为：

基本支出决算数 562.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34.45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97.89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7.18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59.38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决算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800.0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支出 510.52 万元，其中包含两型示范创建专项资金 265.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 562.5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07.6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用于：用于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资金、退休人员物业费、独生子女费、遗属生活补助等。

4.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2 年我中心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年初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0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和公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2022 年年末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数 4.05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和公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由于我中心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零部件老化严重，2022 年发生多次大修，导致修理费用增加较多。我中心“三公”经费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59%。具体明细如下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决算 | 2022 年预算 | 2022 年决算 | 控制率（%）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79 | 4 | 3.77 | 94.25%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79 | 4 | 3.77 | 94.25%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21 | 2.50 | 0.28 | 11.20% |
| 合计 | 3.00 | 6.50 | 4.05 | 62.31% |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A.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B.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市外事侨务办审批方可成行，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C.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D.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项目经费340.42万元，经费实际下达部门项目预算指标340.42万元，公共项目预算安排2,350.00万元，实际下达公共项目预算指标2,312.92万元（其中2,065.00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247.92万元拨付至我中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部门项目经费实际支出334.45万元，公共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310.5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预算指标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
|----|-----------------------|-----------------|-----------------|-----------------|---------------|----------------------------|
| 1 |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00.00% | 直接拨付至区县 |
| 2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 550 | 512.92 | 510.52 | 99.53% | 其中两型示范创建专项资金 265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 |
| | 公共项目小计 | 2,350.00 | 2,312.92 | 2,310.52 | | |
| 3 |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 200.35 | 200.35 | 197.89 | 98.77% | |
| 4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 79.73 | 79.73 | 77.18 | 96.80% | |
| 5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 60.34 | 60.34 | 59.38 | 98.41% | |
| | 部门项目小计 | 340.42 | 340.42 | 334.45 | | |
| | 合计 | 2,690.42 | 2,653.34 | 2,644.97 | 99.68%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中心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 强化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权限、分层级、逐级审批。针对全年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对部室项目申请进行专题研究，统筹部署，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

2. 规范项目评审程序。严格按照《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号），通过项目申报、评审、集体研究、上报市政府等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3.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强化了绩效关口前移，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事前把关，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电话、表格、调研等形式对项目跟踪督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发现的偏差进行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和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完善项目制度管理。出台制定《长沙市绿心地区 2022 年度保护工作方案》《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按照市政府、市财政最近要求和规定，及时更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 完善项目实施管理。针对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项目，制定重大项目清单和项目库，进行统筹管理和调度。严格履行绿心项目准入程序，现场查看并审核绿心准入项目 38 个，其中已获得省发展改革委准入同意项目 14 个，确保项目准入手续齐全。针对绿心地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处，核实图斑 88 宗，认定违法违规图斑 19 宗，并全部依法依规处理完毕。

3. 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坚持常态化调度管理，定期汇总梳理长

株潭都市圈重点项目动态，印发《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暨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工作简报》28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定期调度、逐项推进、随时掌握。开展蓝天保卫战日常巡查17次，累计交办整改意见18条，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2022年固定资产净值52.75万元，较上年增加40.62%。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5.18万元，减少固定资产原值5.87万元，本年度折旧3.0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的账面净值为52.75万元，较上年增加40.62%，主要是用于采购信创产品。

（一）制度建设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通过市财政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管理，制订和完善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资产配置预算、采购与验收、使用与保管、清查与统计等环节，使业务流程更清晰，资产管理效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二）管理措施

我中心固定资产由办公室部统一登记、清查、盘点和调配，领用固定资产的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办公室部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核对，完善制度，规范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每年及时报送资产报表及报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

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三) 配置的程序

我中心严格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坚持资产配备要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其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明确了综合管理部和其他各部门在资产配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2. 坚持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了资产配置调剂优先的原则；
4. 规范了各部门配置审批程序。该办法为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我中心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并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 经济效益

1. **重大项目进展顺利。**2022 年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 156 项，

重点项目 169 个，年度投资约 700 亿元。长沙南部融城片区持续发展数字智能、商务服务、文旅康养等产业，2022 年片区共有产业项目 37 个，其中新占地产业项目 21 个，楼宇签约入驻项目 16 个，1-12 月完成投资 45.82 亿元。“天心数谷”一期项目两栋大楼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可孚医疗、比亚迪超级混动等产业项目积极推进，均进入运营阶段。

2. 产业协作效果明显。起草长株潭都市圈三市合作项目清单、合作事项清单和合作协议清单，铺排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等 10 个重大合作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近 100 亿元。聚焦长株潭产业协同发展，依托长沙雨花经开区制造业产业集群优势，积极发展飞地项目，雨花经开区（韶山）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投入运营，雨花智能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九华飞地园区完成一期基础工程施工。

3. 用地增量实现突破。因应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趋紧、基本农田保护趋严的新形势，南部融城片区开展用地保障梳理和研究，全面清理片区各类用地，分析 2035 及“十四五”期间片区重点用地需求和用地时序，通过反馈至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三线”划定中实现重大突破，片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33.28 平方公里，包括解放垸全域和奥体新城、花博园、金屏-同升、浏阳河西岸等区域，调出基本农田 5.33 平方公里，成为长沙主城区未来的重要建设拓展空间。

4. 资金预算厉行节约。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

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二）管理效率

1. 人事管理科学有序。在中心领导高位协调下，完成岗位设置方案，为人事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完成3名新录用人员公示、入编等手续办理，有效充实干部队伍。妥善做好罗玢、孟晓君两位干部退休工作。组织开展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八五”普法学习，在编干部达到规定学时学分，进一步提高了综合能力。黄晓伦、陈泽宇两位同志获市级荣誉表彰。

2. 财务管理精准到位。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修订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同财政局修订印发《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时上报2022年决算报告、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2022年绩效监控报告、2023年预算报告等财务综合材料。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3. 后勤服务落实落细。围绕市委、市政府、委党组交办重点任务，定期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严格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规范公文管理，全年未出现因公文错误被通报情况。完成办公区域文化墙、宣传栏改造，不断优化办公区域环境。

（三）社会效益

1. 融城路网不断完善。长沙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通车试运行，长株潭城际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洞株路、芙蓉大道、潭

州大道“三千”项目扫尾工程（长沙段）已完成，招月路、南四线西延线完成建设，环岭路竣工通车。暮坪湘江特大桥、新韶山南路、中意路城市化改造、圭白路东延线、暮云大道进展顺利。2022年南部融城片区铺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8个，1-12月完成投资39.1亿元。

2. 服务共享不断推进。长株潭市实现社保卡省内跨地区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等公共服务事项。在“我的长沙”APP开通长株潭跨域同伴专区，2000多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三市人社、知识产权、医保、文旅等部门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长沙一中城南中学高中部竣工开学，初中部主体封顶，湘雅医院新院区建设进展顺利，融城片区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3. 公众参与不断增强。利用长沙晚报、掌上长沙APP开辟长株潭都市圈频道，点击量超过500万次。联合市委宣传部投放公益广告200幅，普及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支持都市圈建设。组织策划“绿心体验官”主题实践活动，以文字、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立体宣传报道，活动全网总浏览量超过185万人次。

（四）生态效益

1. 建设项目准入严格管理。我市严格按照《绿心条例》《绿心总规》以及《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对绿心地区申请准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2. 执法监管全域覆盖。开展对卫星监测土地使用变化现场联合逐一核查，限期开展省发改委认定违法违规项目（行为）的整改，并按省发改委时限要求完成整改验收。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绿心地区

和自查自纠问题开展回头看，已整改到位，均无反弹，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现象。持续做好绿心保护标志报警信息现场核查与维护工作，切实发挥保护标注宣传引导作用。

3. 生态价值逐步提高。将生态补偿工作与加强绿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有机结合，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开创绿心生态保护项目建设新局面，持续有效改善绿心生态环境。雨花区跳马绿道项目以绿道有机串联境内价值景观，成为拉动绿心旅游经济增长的一大主力，推进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五）可持续性分析

1. 体制机制不断理顺。按照省、市编办的要求，顺利完成单位更名和“三定”方案设置，2月9日，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正式挂牌，各部室分工协作，运转顺畅。成立南部融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为持续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工作保障。

2. 工作谋划不断推进。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长沙南部融城片区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等系列文件，科学谋划未来发展重点任务，确保工作持续性。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6项，《优化省会城市功能 带动区域协调发展》调研报告并上报市主要领导，南部融城片区概念提升成果获市规委会全会通过，为今后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南部融城片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 生态文明理念持续提升。制作绿心保护系列MG动画，共4个，在主流媒体进行投放，生动详细解说生态绿心保护情况、绿心保

护标志、建设项目准入全流程监管和如何引导群众保护绿心，阅读量达6万人次以上。举办绿心保护专题培训，组织绿心各基层干部入户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绿心保护的操作技能水平，浓厚了绿心地区共建共享范围。同时，中心绿心民间护林员、绿色发展等工作获得央媒、省媒、市媒多次正面报道。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调整率较高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0.5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08.95万元，预算调整118.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4.31%，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是因新进人员和工资调整导致的基本支出增加。

（二）部分项目执行率和产出效益欠佳

资金拨付率虽然为100%，但预算执行率不高。2022年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中雨花区两个项目共计835.30万元，区财政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暂未下拨至街道；天心区6个项目共计423.56万元按项目进度暂时只拨付119.91万元至街道。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华月湖社区、巷子口社区两个项目共计265万，资金实际执行率37.74%。主要是因为按照财务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办理资金手续，导致各单位财务程序较长，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不高。

（三）项目进展缓慢，个别项目尚未开工。

截止绩效自评日，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17个项目中，雨花区跳马镇田心桥村官桥撇洪渠生态治理二期建设工程、跳马镇三仙岭村大坝佬水环境生态治理2个项目暂未获得绿心准入，尚未开工，开工率为88.23%（按2个项目未开工，开工率是88.23）。两型示范创建

项目 2 个项目宁乡巷子口镇巷子社区两型项目已完工验收，天心区暮云街道华月湖社区项目已制定实施计划，暂未开工实施，开工率 50%。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审批程序较多，部分项目需要获批绿心准入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否则将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因绿心总规调整优化和绿心中央公园设计方案未定等因素影响，绿心准入审批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二是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

（四）个别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设定指标“有效遏制群众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由于《绿心总规》“人地双减”的要求，导致村民分户建房的合理诉求长期无法解决，省发改委认定存在个别群众违法违规行为；设定指标“制定工业企业退出转型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实际情况为绿心企业转型受规划调整、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较难实现转型。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设定目标值为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培训与课程开发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实际课程开发项目已完成，但因去年疫情原因未按时开展培训。

（五）项目支出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细化

年初绩效目标存在目标值较为笼统，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等问题，个别项目效益目标均列示为“无”，质量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对绩效目标监控的要素理解不深刻，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要性，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

（六）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因固定资产标签机故障，所以部分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加上南部办频繁搬家，固定资产较为分散，对脱落的标签未及时进行补贴。考虑到厉行节约，对于部分已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导致维修费用增加。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编制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时，需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并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预算的准确性。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使用，避免资金闲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绩效指标

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相匹配，设定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整全面。

（三）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确保绩效目标达成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前期申报工作，及时协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

反馈和解决，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从而确保整体工程进度按计划（目标）时间完成。对于确实推进有难度、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卡片及时更新，加强资产条码贴标管理，定期对各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定期盘点，加强监管，防止资产流失，做到账、卡、物相符。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资金1,142.52万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的要求，我中心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 编制数 | |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 18 | | 16 | | 88.89% | |
|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 2021 年决算数 | | 2022 年预算数 | | 2022 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 | | 6.27 | | 4.0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79 | | 3.77 | | 3.7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79 | | 3.77 | | 3.77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21 | | 2.5 | | 0.28 | |
| 项目支出 | 2160.26 | | 2653.34 | | 2644.97 | |
| 1、业务经费 | 258.73 | | 340.42 | | 334.45 | |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 78.97 | | 79.73 | | 77.18 | |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 52.50 | | 60.34 | | 59.38 | |
|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 127.26 | | 200.35 | | 197.89 | |
| 2、公共专项资金 | 1,901.53 | | 2,312.92 | | 2,310.52 | |
|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 1,800.00 | | 1,800.00 | | 1,800.00 | |
|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 101.53 | | 512.92 | | 510.52 | |
| 公用经费 | 29.05 | | 54.56 | | 54.95 | |
| 其中：办公经费 | 0.00 | | 0.00 | | 3.9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00 | | 0.00 | | 0.0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22 | | 2.00 | | 0.3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409.05 | | 56.94 | | 87.37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 | 608.95 | | 562.56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 | 预算投资 | 实际投资 | 投资概算 |
| (2022 年完工项目) | (m ²) | (m ²) | 控制率 | (万元) | (万元) | 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采购主体部室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采购所需资金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钟丽蓉 填报日期：2023.4.14 联系电话：88666467 单位负责人签字：谢湘明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 | | | | | | |
| 年度预算 申请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31.01 | 1,197.29 | 1,142.52 | 10 | 95.43% | 9.54 | |
| (万元) | 按收入性质分: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42.52 | | | 其中: 基本支出: 562.55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项目支出: 579.97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 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 |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 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数量 指标 |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次数 | 至少 1 次 | 1 次 | 1 | 1 | |
| | | | 组织开展全市 2022 年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 | 1 万 | 1.06 万 | 3 | 3 | |
| | | | 引进产业项目 | 70 个 | 72 个 | 2 | 2 | |
| | | 政策研究及建议 |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至少 1 次 | 纾解非省会城市功能调研报告并上报市主要领导, 南部融城片区概念规划提升成果获规委会同意 | 2 | 2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引导绿心地区7个乡镇（街道）按照《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考核指标，开展绿心保护工作 | 100% | 100% | 2 | 2 | |
| | | | 党建工作 | 全年安排集体思想政治学习至少10次；按规定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至少发展1名预备党员 | 全年安排集体思想政治学习12次；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按规定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发展2名预备党员 | 2 | 2 | |
| | | | 聚焦都市圈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工作重点 | 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 | 中心协调发展部7名青年干部组成工作专班，与长株潭一体化处联合办公，统筹部署、定期调度年度重点任务，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 | 4 | 4 | |
| | | 质量指标 | 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各级生态绿心保护责任。 | 制定《长沙市绿心地区2022年度保护工作方案》 | 已制定《长沙市绿心地区2022年度保护工作方案》 | 4 | 4 | |
| | | | 对绿心地区所有申请准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 100% | 100% | 4 | 4 | |
| | | | 宣传效果覆盖率 | 带动公众参与两型社会建设等情况。 | “绿心体验馆”活动参与人数40人左右，推出了“绿心体验馆”走进“融城会客厅”宣传周活动报道4篇，在“掌上长沙”推出了绿色低碳知识问答H5，有2家以上央媒，扩大了活动的覆盖面、参与度、影响力 | 2 | 2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 | 长沙市综合竞争力分析及提升策略课题研究验收及时性 | 2022年12月底 | 2022年12月2日 | 4 | 4 | |
| | | | 统筹推进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加快都芯组团（解放垵-大托）规划建设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16日 | 2 | 2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持项目有序推进 | 截止现场评价日，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项目开工率不低于50% | 各项目单位抢抓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止绩效自评日，绿心17个项目开工率为88.23%。未开工的两个项目835.30万元，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因绿心规划调整项目准入暂未获批影响施工。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2个项目开工率50%，宁乡巷子口镇巷子社区两型项目已完工验收，天心区暮云街道华月湖社区项目已制定实施计划，暂未开工实施，预计2023年4月开工。 | 4 | 3 | 因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绿心准入审批时间有一定确定性，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天心区暮云街道华月湖社区项目已制定实施计划，暂未开工实施，预计2023年4月开工。将加强常态化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有序推进。 |
| | | | 明确2022年三市重点合作事项 | 2022年5月前 | 2022.4月前精心铺排2022年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对标省一体化中心出台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长沙市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2022年重点项目清单》 | 2 | 2 | |
| | | | 对单位的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改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6月 | 2 | 2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绩效指标 | |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预算执行率 95.43% | 3 | 3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不超过年初预算不超过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 64.59%，三公经费 2021 年决算数 3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4.05 万元，上升 1.05 万元 | 2 | 1 | 2022 年三公经费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公务用车使用久远，增加维修费用，2023 年继续压实预算，及时更新报废到期的公务用车。 | |
| | | 成本指标 |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 | 人均行政运行成本较上年下降 | 2021 年决算数 515.84 万，人员 21 人，2022 年决算数 562.55 万，人员 25 人，人均从 24.56 万下降至 22.50 万元 | 2 | 2 | | |
| |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 |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建立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 | 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贴标编码管理，无固定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 3 | 2 | 因贴标机器损坏，故暂未编码贴标管理，计划 2023 年启动贴标管理 | |
| | | 效益指标（30 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绿心生态产品产值实现机制探索 |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 浏阳市获评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经中共湖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定作为湖南省第四批生态文明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经验在全省发布推广。 | 2 | 2 | |
| | | | 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落实南部融城片区引入产业项目数量和项目投资额 | 完成引进项目 37 个，其中新占地产项目 21 个，楼宇签约入驻项目 16 个，完成投资 38.94 亿元。 | 2 | 2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争取发展专项资金 | 争取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2000万 | 今年争取到省预算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2816万元 | 2 | 2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完善绿色积分平台 |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提升 |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4232人，开展主题活动76次，积分获取人次9237条。 | 2 | 2 | |
| | | | 扩大公众参与，不断普及长株潭都市圈政策，倡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 招募宣讲员组织开展公益宣讲，深入基层宣讲不低于80场次， | 招募宣讲员组织开展公益宣讲，深入基层宣讲100场次 | 2 | 2 | |
| | | | 推动长株潭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 起草《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年）》，与株洲、湘潭商议谋划2022-2023年合作任务（含项目） | 调动中心全员参与第四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筹备，起草了《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年）》，与株洲、湘潭商议谋划2022—2023年合作任务（含项目）50项、共同签署协议11项。目前，长沙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通车试运行，长株潭城际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洞株路、芙蓉大道、潭州大道“三干”项目扫尾工程（长沙段）已完成，融城路网不断完善。长株潭市实现社保卡省内跨地区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等。 | 2 | 2 | |
| | | |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 在省级媒体媒介刊载相关宣传文章，掌上长沙APP开辟长株潭都市圈频道 | 在湖南日报发表专版文章2篇，利用长沙晚报、掌上长沙APP开辟长株潭都市圈频道，点击量超过500万次。 | 2 | 2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30分) | 环境效益指标 | 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 | 有序带队开展日常巡查 | 分管领导带队开展日常巡查 17 次，累计交办整改意见 18 条，并督促整改到位 | 2 | 2 | |
| | | | 长株潭环境共治 | 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推进环境协防共治不断提升长株潭三市群众生态获得感 | 开展了生态绿心宣传教育，逐步提高了绿心地区居民生态获得感 | 2 | 2 | |
| | | | 聚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建设 | 开展长沙市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实施方案研究，形成初步成果 | 已开展长沙市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实施方案研究，成果已报市政府同意。 | 2 | 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情况 | 12345 市民咨询、投诉电话及时处理； | 对 12345 市民咨询、投诉电话及时进行处理，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 | 2 | 2 | |
| | | | 绿心群众支持、理解生态绿心保护工作，自觉遵守绿心相关法律法规 | 有效遏制群众违法违规行为 | 省发改委认定存在个别群众违法违规行为 | 2 | 1 | 由于《绿心总规》“人地双减”的要求，导致村民分户建房的合理诉求长期无法解决，乡村新增必要的公共设施也难以落地。2023 年以来，正在积极配合省级层面开展《绿心总规》调整优化工作，争取顺应城乡发展和人口增长规律，科学确定规划人口规模。 |
| | | | 全年干部职工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3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单位人员配置实力 | 人员获奖荣誉情况 | 中心有三位同志获市级表彰，分别是协调发展部陈泽宇同志获获评2022年度长沙市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办公室黄晓伦同志获评2021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谭婷同志获长沙市“产业升级项目攻坚”先进个人；钟丽蓉同志担任长沙市人大常委会经济、预算审查监督专家 | 2 | 2 | |
| | | | 单位整体正面积极影响，省级媒体宣扬的情况 | 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扬的情况 | 4次中央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9次省级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 | 2 | 2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满意度 | 95% | 95% | 4 | 4 | |
| | | | 市民满意度 | 95% | 满意度为94%，每下降1%，扣0.5分 | 6 | 5.50 | 继续严格履行单位职责职能，关心市民需求，及时回复市民提出的建议 |
| | 总分 | | | | | | 100.00 | 95.04 |

备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钟丽蓉 填报日期：2023.4.14 联系电话：88666467 单位负责人签字：谢湘明